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交易代码	0009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5,084,562.02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新动力主题的优质上市公司,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中长期资本利得,实现基金净值增长持续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根据精选的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1)新动力主题的界定 本基金在股票投资比例中必须有不少于80%的比例需投资于新动力主题的股票。本基金所指的新动力主题,是指依据十八届三中全会的经济发展精神,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 (2)新动力主题的子行业配置 本基金以十八届三中全会的经济发展精神,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主要投资于驱动未来中国经济发展,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行业,在子行业的配置上,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 (3)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对所涵盖上市公司的"成长性-估值指标"二维的概念、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主要目的是在股票市场风险显著增大时,充分利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并有效降低基金的整体投资风险。本基金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上,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对未来利率趋势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动、收益率利差和公司基本面的分析,积极投资,获取超额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对权证进行主动投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秉持稳健投资原则,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回报。 6.其他基金份额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投资其他基金份额,管理人将根据其他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风险收益特征等因素,精选适宜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例如持有货币市场基金进行流动性管理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CSI 800)*80%+银行同业存款利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 - 2015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1,981,307.14
2.本期利润	183,615,452.1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63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20,794,074.9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03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1.06%	2.48%	15.05%	1.38%	36.01%	1.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2月1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2月11日生效,截至2015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1年。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50%-95%,其中,投资于新动力主题的股票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0-3%;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2015年8月11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3.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CSI800)*80%+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20%。

4.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中证800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曹庆	投资部总监、本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2月11日	-	12	曹庆先生,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硕士,曾任中关村证券公司财务顾问部项目经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法国巴黎银行证券上海代表处研究员。2007年加入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商级研究员、投资部研究副总监、研究部总监。现任本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郑屹	本基金、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2月11日	-	8	郑屹先生,工学硕士。曾任广发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现任本基金、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曹庆先生、郑屹先生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为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投资的全过程,用以规范基金投资相关工作,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活动、研究分析活动以及交易活动。同时,我公司切实履行了各项公平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及报告义务,并建立了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或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28)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根据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亚科技")于2015年6月4日公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和2015年6月5日公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暨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周旭辉分别于2015年6月4日及6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15003、15004号)。公告称"因金亚科技及周旭辉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金亚科技进行立案调查。截止本公告发布日,金亚科技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本公司认为,上述调查尚未结束,调查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金亚科技投资价值也可能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会紧密跟踪,并根据调查进展采取相应投资决策。截至目前,本基金对金亚科技的投资均发生在金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受到证监会调查之前,对金亚科技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本公司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88,413.1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317.10
5	应收申购款	472,288.7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77,019.0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028	金亚科技	20,317,916.76	2.82	重大事项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89,540,196.0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96,124,845.0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30,580,479.1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5,084,562.0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注册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公司网址:http://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
交易代码	54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619,129.70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中小型优势企业,充分把握其在成长为行业龙头过程中所体现出的高成长性、可持续性以及市值高速扩张所带来的投资机会,以寻求资本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本基金所奉行的"关注成长、较高仓位、精选研究"的投资理念和"研究创造价值"的股票精选策略,在投资决策中,本基金仅根据精选的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的调整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 (2)行业配置策略 行业研究员通过分析行业特征,定期提出行业投资评级和配置建议。行业比较分析师综合内、外部研究资源,结合宏观基本面分析等状况,做出重点行业配置比重的建议。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挑选具有持续潜力、目前股价尚未充分反映公司未来高成长性的中小型上市公司股票作为主要投资对象。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700(中小盘)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计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 - 2015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81,445.23
2.本期利润	28,608,903.9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14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1,813,628.6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617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33%	2.02%	20.20%	1.81%	13.13%	0.2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12月1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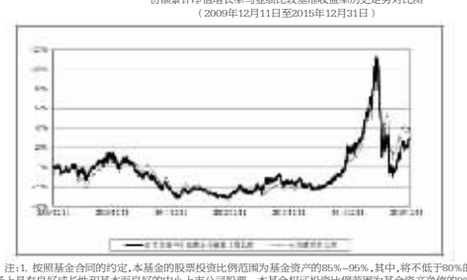

注: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85%-95%,其中,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国内A股市场上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基本面良好的中小上市公司股票。本基金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证券和现金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15%,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2010年6月11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700(中小盘)指数*90% +同业存款利率*10%。

3.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中证700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侯玉琦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4月13日	-	17	侯玉琦先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投资经理;2006年1月加入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和投资经理。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公告侯玉琦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为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投资的全过程,用以规范基金投资相关工作,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活动、研究分析活动以及交易活动。同时,我公司切实履行了各项公平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及报告义务,并建立了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或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0,322,352.12	88.90
	其中:股票	100,322,352.12	88.9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949,768.18	10.59
8	其他资产	576,642.99	0.51
9	合计	112,848,763.2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5,135,216.48	49.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98,526.00	0.89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1,503,023.10	1.34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572,033.09	9.46
J	金融业	12,333,207.23	11.03
K	房地产业	6,572,021.22	5.8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353,754.00	8.37
S	综合	3,854,571.00	3.45
	合计	100,322,352.12	89.72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02	冠福股份	420,617	6,258,780.96	5.60
2	002508	老板电器	116,400	5,232,180.00	4.68
3	600172	黄河旋风	200,840	5,083,260.40	4.55
4	300336	新文化	104,582	4,392,444.00	3.93
5	601555	东吴证券	258,700	4,157,309.00	3.72
6	002009	天奇股份	200,000	4,150,000.00	3.71
7	002285	世联行	250,814	4,070,711.22	3.64
8	600895	张江高科	133,700	3,854,571.00	3.45
9	300017	网宿科技	59,927	3,595,020.73	3.22
10	601009	南京银行	202,900	3,591,330.00	3.2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8,358.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50,766.6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85.70
5	应收申购款	55,332.3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76,642.9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336	新文化	4,392,444.00	3.93	重大事项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1,703,637.1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2,433,681.5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5,518,188.9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619,129.7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8)报告期内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公司网址:http://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	
交易代码	0016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3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3,185,774.74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一个定位明确,特色鲜明的主题型投资工具,将股票资产聚焦于以高端装备为代表的"智造先锋"主题,通过筛选优质上市公司,争取中长期投资收益超越比较基准。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根据精选的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1)本基金投资主题的界定 本基所指"智造先锋"主题主要包括:高端装备核心行业和高端装备相关行业。为了紧跟时代的脉搏,本基金必须对"智造先锋"主题产业的发展进行密切跟踪,当未来由于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产业结构的升级,本基金所指主题的内涵如发生相应改变,将视实际情况调整上述主题的识别及认定。 (2)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所指主题包含了数个行业,这些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估值水平区别较大,这为主动型资产管理提供了空间。在个股选择时,本基金将着重选择既符合需求空间大、技术确定性较高、公司治理结构优良、发展趋势向好的上市公司。具体而言,本基金以上市公司的"成长性-估值指标"、公司治理结构、行业与公司发展趋势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主要目的是在股票市场风险显著增大时,充分利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并有效降低基金的整体投资风险。本基金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上,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对未来利率趋势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动、收益率利差和公司基本面的分析,积极投资,获取超额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对权证进行主动投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秉持稳健投资原则,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装备产业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A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643	00164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79,078,419.43份	114,107,355.31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 - 2015年12月31日)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A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546,545.75	2,967,915.60
2. 本期利润	10,477,757.99	3,517,646.1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33	0.030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8,122,094.60	117,619,763.8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24	1.0308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1%	0.60%	10.64%	1.94%	-7.43%	-1.34%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5%	0.60%	10.64%	1.94%	-7.59%	-1.3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9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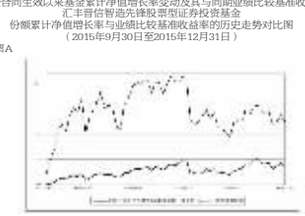

注: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9月30日生效,截至2015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1年。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80%-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80%以上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智造先锋主题的股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尚未完成建仓。

3.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装备产业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

4.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中证装备产业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培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9月30日	-